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的相关政策，宣传推进殡葬改革。

（八）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

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捐助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0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7.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53.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53.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6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78
总计	30	5,601.52	总计	60	5,601.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53.68	5,476.39	0.00	0.00	0.00	0.00	7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4.70	5,473.06	0.00	0.00	0.00	0.00	71.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5.32	872.32	0.00	0.00	0.00	0.00	3.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45.29	842.29	0.00	0.00	0.00	0.00	3.00
20810	社会福利	173.87	152.17	0.00	0.00	0.00	0.00	21.7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33	33.34	0.00	0.00	0.00	0.00	9.99
2081002	老年福利	118.16	114.22	0.00	0.00	0.00	0.00	3.94
2081006	养老服务	12.38	4.61	0.00	0.00	0.00	0.00	7.77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1.04	299.11	0.00	0.00	0.00	0.00	41.9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1.04	299.11	0.00	0.00	0.00	0.00	41.9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8.17	3,8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48.17	3,8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7.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7.78	222.78	0.00	0.00	0.00	0.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52	7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52	7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5.66
21004	公共卫生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5.6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5.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62.74	1,485.43	4,077.3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76	1,482.10	4,071.6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7.62	856.48	21.1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47.59	826.45	21.1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0.06	130.01	50.0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33	15.06	28.27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75	110.34	15.41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99	4.61	6.3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1.04	170.41	170.6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1.04	170.41	170.6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8.17	322.32	3,525.85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48.17	322.32	3,525.8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7.55	0.00	227.5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7.55	0.00	227.5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52	2.89	75.6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52	2.89	75.6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	0.00	5.6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66	0.00	5.6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6	0.00	5.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7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3.06	5,473.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3	3.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76.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76.39	5,476.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76.39	总计	64	5,476.39	5,476.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76.39	1,485.43	3,99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3.06	1,482.10	3,990.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72.32	856.48	15.84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3	30.03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842.29	826.45	15.84
20810	社会福利	152.17	130.01	22.16
2081001	儿童福利	33.34	15.06	18.28
2081002	老年福利	114.22	110.34	3.88
2081006	养老服务	4.61	4.61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9.11	170.41	128.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9.11	170.41	128.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8.17	322.32	3,525.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48.17	322.32	3,525.85
20820	临时救助	222.78	0.00	222.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2.78	0.00	22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8.52	2.89	75.6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8.52	2.89	7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	3.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	3.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	3.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2	30201	办公费	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6.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623.54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81.46					公用经费合计	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5,601.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5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6.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92.71万元，增长125.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福利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民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三是最低生活保障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四是临时救助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77.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29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民政管理事务收入增加，二是社会福利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5,601.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6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85.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0.18万元，增长330.25%。主要变动情况：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4,077.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1.59万元，增长92.72%。主要变动情况：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福

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1万元，增长1002.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成立预算单位，独立核算行政运行。。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95.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区级低保金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95.5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对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7.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27.1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50万元，执行数为322.32万元，完成预算的92%，得分9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5.57万元，执行数合计4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完成情况很好。

(1) “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57万元，执行数为4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绩效目标。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5.57万元，执行数合计4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100%完成绩效目标。

(1) “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57万元，执行数为45.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